

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洗精煤供应商建库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编号：YNXC2024-02

采购人：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注意事项

递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时，由现场工作人员检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密封状况，对于未密封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在审查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拒绝接收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责任由资格审查申请人自负。

资格审查申请人递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资料，交由我司工作人员现场登记、查验，核验后方可退还（证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明书并非居民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办理手续时提供，原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注：所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或提供的资料无效的，属于无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审查概况	4
1.资格审查条件	4
2.项目概况	4
3.资格审查申请人资格要求	5
4. 资格审查文件的获取	5
5.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递交	6
6.审查时间及地点	6
7.联系方式	6
8.监督部门	6
第二章 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	7
第一节 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二节 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	12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一节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1
第二节 资格审查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23
附件 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26
附件 B：否决资格审查的条件	3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1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53
第六章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	55
一、资格审查一览表格式	56
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函部分格式	58
三、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59
四、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62
五、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资格证明部分格式	66

第一章 资格审查概况

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洗精煤供应商建库项目资格审查概况

1.资格审查条件

根据《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合格供应商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洗精煤供应商建库项目进行资格审查。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洗精煤供应商建库项目。

2.2 项目投资：约 13573.60 万元/年。

2.3 资格审查范围：

本次资格审查范围包含：

序号	指标项目	指标要求	单位	预计采购数量
1	粒度	(3mm-20mm) ≥90.0%	吨	7.22 万吨/年
2	水分	干重计算		
3	挥发分	≥33%		
4	固定碳	固定碳≥52.0%		
5	灰分	≤8.0%		
6	Fe	≤0.20%		
7	P	≤0.02%		
8	Al	≤1.5%		
9	Ti	≤0.06%		
10	(1) 验收标准按单车验收执行。产品中不得掺杂有泥土及其它异物，否则验收时按实际比例扣除或拒收；(2) 质量标准以需方的实际化验（检测）数据为准。			

2.4 服务周期/供货时间：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入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入围供应商供货数量按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并与采购人需方工厂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按时完成交货。

- 2.5 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交货。
- 2.6 交货时间：下达采购订单后按时完成交货。
- 2.7 质量标准：供货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 2.8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企业自筹，来源已落实。
- 2.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2.10 推荐的入围候选人数：采用合格制，不设入围数量。

3.资格审查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审查申请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一般纳税人，并具备达到本项目要求供货能力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或代理经销商、贸易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格审查申请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和质量承诺书。

3.3 业绩要求：资格审查申请人 2021 年至今需承担过至少壹项与本项目类似的供货业绩（类似业绩指洗精煤供应），并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3.4 财务要求：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0-2022 年相关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企业财务报表。

3.5 信誉要求：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近三年未出现经营异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法违纪记录及重大质量问题，未因不良记录被停止资格审查资格，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无因资格审查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等情况。

3.6 本次资格审查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4. 资格审查文件的获取

4.1 采购文件随公告在“云南能投集团招采发布平台”发布，不再另行线下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凡有意参与者可在本公告期内自行查看和下载（<http://zcfb.cnyeig.cn/sjhz/>），并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 12 时 00 分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格式见附件），同时需将确认函盖章后的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

箱 914594676@qq.com。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未按上述要求发送电子邮件至指定邮箱者，不得递交响应文件或参加资格审查。

4.2 若有其他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联系人：莫舒涵，联系电话：15877977001。

5.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以纸质版、电子版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形式邮寄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6 日 14 时 30 分，地点为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润城第一大道 F 栋 6 楼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密封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采购将予以拒收。

5.3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发补充通知延长资格审查截止时间。此时，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申请人与资格审查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亦将适用至延长后的资格审查截止时间。

6.审查时间及地点

6.1 资格审查时间：2024 年 3 月 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资格审查地点：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润城一大道 F 栋）507 会议室。

7.联系方式

采购人：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润城第一大道 F 栋 4-6 楼

联系人：莫舒涵

电话：15877977001

8.监督部门

投诉采购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审查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发现在本次审查过程中存在的任何违规、违纪情况也可以向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进行电话举报 0871-65353563。

第二章 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

第一节 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1.1	采购人	采购人：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润城第一大道 F 栋 4-6 楼 联系人：莫舒涵 电话：15877977001
1.1.2	项目名称	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洗精煤供应商建库项目
1.1.3	交货地点	买方（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点交货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审查范围	详见第一章“资格审查公告第 2.3 项 审查范围”。
1.3.2	服务期限/供货时间、地点	服务周期/供货时间：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入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具体供货方式及供货数量按照采购人采购管理要求执行。 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交货。 交货时间：下达采购订单后按时完成交货。
1.3.3	质量要求	供货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1.3.4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包。
1.4.1	资格审查申请人资格及要求	详见第一章“资格审查概况第 3 项 资格审查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	本项目不收取任何费用。
1.6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7	审查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7.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资格审查文件的其他文件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资格审查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资格审查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资格审查截止时间 10 日之前。
2.2.2	资格审查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审查文件的截止时间	资格审查截止时间 3 日之前。
2.2.3	资格审查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审查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
2.3.1	资格审查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2	资格审查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审查文件修	24 小时内

	改的时间	
3.1	资格审查报价	资格审查申请入围采购人合格供应商库后，根据采购人具体单次采购之需求，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谈判工作，确定单次采购项目供应商及价格，并签订《洗精煤采购合同》。
3.2	资格审查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资格审查截止之日算起。
3.3	资格审查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资格审查保证金。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5.1	签字或盖章要求	应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名或盖其私人印章；在资格审查申请人盖章处盖单位公章。
3.5.2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	<p>文本资格审查申请：正本一份，副本三份。</p> <p>电子版资格审查申请文件（U 盘 1 个），包含：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所有内容，word 格式一份；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扫描件一份（签字盖章后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所有内容（包含封面）彩色扫描至 pdf 格式，如扫描件与纸质文件正本不一致，作否决资格审查处理）。</p> <p>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电子版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纸质文件统一密封。</p>
3.5.3	装订要求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对由于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1	密封标识	<p>(1) _____（项目名称）_____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p> <p>(2) 项目编号；</p> <p>(3) 申请人名称和地址；</p> <p>(4) 2024 年 3 月 6 日 14 时 30 分资格审查，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所有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密封处均应加盖资格审查申请单位公章。</p>

4.2.1	递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3月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资格审查申请地点	递交（邮寄）地点：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润城一大道F栋601办公室）
4.2.3	是否退还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审查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3月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润城一大道F栋）507会议室。
5.2	审查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采购人或监督人员进行检查。 审查顺序：详见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第5.2项。
6.1	评审小组的组建	采购人根据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规定和采购单位特点组建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成员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由采购人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2	审查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审查办法”。
7.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入围候选人数：采用合格制，不设入围数量。经评审小组综合评议，有效资格审查申请人最后得分 ≥ 60 分的申请单位全部入围。
7.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8.1	合同条款	本资格审查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包括“合同条款及格式”是组成资格审查文件的实质性部分，资格审查申请人是在充分理解了资格审查文件的所有条款后作出的资格审查决定，是对资格审查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资格审查申请人入围后不得对资格审查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或质询，成交人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格式”部分提出修改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与之签订合同，取消其入围候选人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资格审查申请人或成交人承担。同时在合同谈判时采购人合同谈判代表也不得对合同主要条款提出任何修改意见，除非在资格审查文件发售时没能考虑周全的非影响合同价款履行的项目现场管理性条款，双方可以在合同谈判时进行补充。
8.2	知识产权	构成本资格审查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资格审查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资格审查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入围单位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3	解释权	构成本资格审查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资格审查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资格审查阶段的规定，按资格审查概况、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审查办法、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4	监督部门	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办公室 电话：0871-65353563。

第二节 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资格审查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审查。

1.1.2 本资格审查项目采购人：见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资格审查项目名称：见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资格审查项目交货地点：见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资格审查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资格审查项目的出资比例：见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资格审查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格审查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资格审查项目的资格审查范围：见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资格审查项目的服务期限/供货时间、地点：见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资格审查项目的质量要求：见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资格审查项目的标包划分：见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格审查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资格审查申请人资格及要求：见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资格审查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审查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资格审查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申请。

(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资格审查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资格审查项目申请。

(8)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1.4.3 本项目资格审查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4 本项目资格审查申请人是否接受联合体申请：不接受。

1.5 保密

参与资格审查活动的各方应对资格审查文件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资格审查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资格审查预备会

不召开资格审查预备会。

1.10 分包

不允许。

2.资格审查文件

2.1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2.1.1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资格审查概况

第二章 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及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审查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 2.3 款对资格审查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资格审查文件的澄清

2.2.1 资格审查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审查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资格审查文件予以澄清。

2.2.2 资格审查文件的澄清将在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资格审查文件的资格审查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资格审查截止时间过短，可根据情况酌情延长资格审查截止时间。

2.2.3 资格审查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审查文件的修改

2.3.1 在资格审查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资格审查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资格审查文件的资格审查申请人。如果修改资格审查文件的时间距资格审查截止时间过短，可根据情况酌情延长资格审查截止时间。

2.3.2 资格审查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由第六章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内容组成；

3.1.2 资格审查申请人提供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详见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 资格审查报价

资格审查申请人入围采购人合格供应商库后，根据采购人具体单次采购之需求，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谈判工作，确定单次采购项目供应商及价格，并签订《洗精煤采购合同》。

3.3 资格审查有效期

3.3.1 在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有效期内，资格审查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资格审查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资格审查申请人延长资格审查有效期。资格审查申请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资格审查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资格审查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审查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

3.5 备选资格审查方案

资格审查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资格审查方案。

3.6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编制

3.6.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应按第六章“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资格审查函附录在满足资格审查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应当对资格审查文件有关交货期、资格审查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要求、资格审查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资格审查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资格审查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4.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审查申请人应将所有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密封在一个封套里，并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在电子版（U 盘）上注明项目名称、资格审查单位名称

4.1.2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密封袋上应按照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识。

4.1.3 如果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没有按本资格审查须知第 3.4 款、第 4.1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资格审查申请人。

4.1.4 所有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外层封套上应加盖密封章。

4.2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递交（本项目无须提供样品）

4.2.1 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4.2.2 资格审查申请人递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地点：见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资格审查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后，应请资格审查申请人填写递交登记表及签到表。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补充、修改

4.3.1 在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资格审查截止时间前，资格审查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资格审查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资格审查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资格审查时间、地点和程序

5.1 资格审查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资格审查截止时间和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进行资格审查，并邀请所有资格审查申请人准时参加。

5.2 资格审查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资格审查：

- (1) 宣布资格审查纪律；
- (2) 公布在资格审查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资格审查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按照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顺序；
- (5) 按照宣布的资格审查顺序进行审查，公布资格审查申请人名称、项目名称情况、资格审查函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资格审查申请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资格审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资格审查结束。

6.评审过程

6.1 评审小组

6.1.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成员人数的确定见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资格审查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资格审查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资格审查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资格审查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资格审查原则

资格审查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

6.3 资格审查

6.3.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3.2 经评审小组评审，认为所有资格审查都有不符合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或者形不成竞争时，可以否决所有资格审查，所有资格审查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开展资格审查。

6.3.3 资格审查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审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7.合同授予

7.1 成交人确定方式

7.1.1 除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名单，确定入围单位，评审小组推荐入围候选人的数量见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1.2 入围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入围单位就资格审查过程以及未入围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入围单位不得向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人员索问资格审查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2 入围通知

7.2.1 评审小组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后,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果经云能新材内部决策程序审查、批准后,确定入围候选人(成交人)。

7.2.2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入围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资格审查文件和入围单位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入围合同。入围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入围资格。

7.4.2 资格审查申请人如入围,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致使无法签订和履行的,或在合同签订、履行中无故要求变更资格审查承诺和变更资格审查内容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在资格审查有效期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合同签订时要求变更资格审查承诺和变更资格审查函的,采购人可取消其入围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采购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纳入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2) 在合同履行中,入围单位无故要求变更资格审查承诺和变更资格审查函的,采购人不给予调整,可视情况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实际损失由该入围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并纳入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3) 对拒不履行资格审查承诺及合同责任与义务的入围单位,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对拒不终止的,由相关部门采取经济和法律的手段强制执行,同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纳入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4) 成交单位不履行合同或放弃成交的,纳入不合格供应商处理。采购人将根据排名从高到低顺延入围候选人,依此类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资格审查申请人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资格审查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资格审查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资格审查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资格审查，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资格审查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审查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审查工作。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资格审查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资格审查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资格审查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资格审查。

8.4 对与资格审查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资格审查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资格审查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资格审查活动中，与资格审查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资格审查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1) 投诉资格审查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审查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发现在本次招资格审查过程中存在的任何违规、违纪情况也可以向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进行电话举报 0871-65353563。

(2) 投诉应按照七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要求执行，否则投诉将不被受理，如投诉查实为恶意举报，将取消该投诉人资格审查资格，并由投诉人承担采购人一切经济损失，如情节恶劣的，将移交司法处理。

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一致。
		资格审查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类似业绩	符合第二章“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
		信誉情况	符合第二章“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
		联合体资格审查	本次资格审查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不存在禁止资格审查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格审查内容	符合第二章“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供货时间、地点	符合第二章“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资格审查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规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要求	须符合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1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技术部分：总分 70 分 2.商务部分：总分 30 分	
3.2	技术部分（满分 70 分）	1.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0 分（较好的可得 15-20 分，一般的可得 10-14 分，稍差的可得 1-9 分）；	

		2.物资运输方式及保障措施 15 分（较好的可得 10-15 分，一般的可得 5-9 分，稍差的可得 1-4 分）；
		3.售后服务部分 10 分（较好的可得 8-10 分，一般的可得 5-7 分，稍差的可得 1-4 分）；
		4.供货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15 分（较好的可得 10-15 分，一般的可得 5-9 分，稍差的可得 1-4 分）；
		5.服务承诺情况 10 分（较好的可得 8-10 分，一般的可得 5-7 分，稍差的可得 1-4 分）。
	商务部分（30 分）	1.业绩情况 15 分（满足资格条件不得分，每增加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加 3 分，满分 15 分）
		2.财务状况 15 分（较好的可得 10-15 分，一般的可得 5-9 分，稍差的可得 1-4 分）。
3.3	推荐入围候选人	采用合格制，不设入围数量。 经评审小组综合评议，有效资格审查申请人最后得分 ≥ 60 分的资格审查单位全部入围。

第二节 资格审查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资格审查依据

本资格审查办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1.2 资格审查原则

1.2.1 资格审查遵循“客观、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2 只对有效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和参考。

1.2.3 询标只针对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的疑问和问题,资格审查申请人澄清问题不允许超出资格审查文件要求的范围或修改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4 资格审查过程中如遇特殊问题,由评审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1.3 资格审查纪律

1.3.1 评审小组的成员应严格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1.3.2 资格审查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资格审查程序正常进行。

1.3.3 评审小组的成员不得与资格审查申请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不得向资格审查申请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泄露对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评审、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资格审查有关的其它情况。

1.3.4 评审小组如有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专职联络员负责联系负责转告。

1.3.5 不允许任何人把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资格审查会场(已经公开的价格等资料除外),所有资料不得复制,完成资格审查后所有材料如数交还。

1.3.6 违反上述规定对资格审查造成不良影响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2. 资格审查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资格审查。

3.1.2 资格审查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将被否决：

- (1) 违反第二章“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资格审查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如果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资格审查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资格审查申请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资格审查。

3.1.4 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资格审查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报价，资格审查申请人同意后，调整后的资格审查报价对资格审查申请人起约束作用。如果资格审查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资格审查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资格审查工作。

说明：在资格审查办法中，所评审的价格均为通过修正后的价格。

3.2 详细评审

3.2.1 技术部分评审办法：详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2 商务部分评审办法：详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1) 评审小组评委应首先对各资格审查申请人资格审查书进行评审，并按资格审查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2) 统计分数原则：业绩、技术及服务部分计算有效评委评分算术平均值为资格审查申请人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后得分

Z=资格审查申请人最后得分；

A=技术部分得分；

B=商务部分得分；

Z=A+B。

3.3 推荐入围候选人

3.3.1 采用合格制，不设入围数量。经评审小组综合评议，有效资格审查申请人最后得分 ≥ 60 分的资格审查单位全部入围。

3.3.2 如有其它特殊情况，由评审小组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

附件 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资格审查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审小组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资格审查工作。

A1.基本程序

资格审查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资格审查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入围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入围单位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A2.资格审查准备

A2.1 评审小组成员签到

评审小组成员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审小组的分工

评审小组首先推选一名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资格审查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审小组组长在与其他评审小组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审小组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审小组组长应组织评审小组成员认真研究资格审查文件，了解和熟悉资格审查目的、资格审查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供货期要求，掌握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资格审查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资格审查所需时，评审小组应补充编制资格审查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资格审查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A2.3.2 采购人或资格审查代理机构应向评审小组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未在资格审查会上当场拒绝的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资格审查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审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审小组根据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只有通过形式评审的资格审查申请人才能进入资格评审。

A3.2 资格评审

评审小组根据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申请人的相关证件原件进行资格评审。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资格审查申请人才能进入响应性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评审小组根据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只有通过响应性评审的资格审查申请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A3.4 判断资格审查是否为否决资格审查条件

A3.4.1 判断资格审查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是否为否决资格审查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资格审查条件不应与第二章“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资格审查条件抵触，如出现抵触以“否决资格审查条件”为准。

A3.4.3 评审小组在资格审查（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资格审查条件判断资格审查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是否被否决。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资格审查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资格审查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应当就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资格审查申请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资格审查申请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资格审查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A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应当就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资格审查申请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资格审查申请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执行。

A4.3 汇总评分结果

A4.3.1 评审小组成员应按照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评分标准填写详细评审打分表。

A4.3.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审小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资格审查申请人进行排序。

A4.3.3 分数汇总原则：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 5 份以上时，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分为资格审查申请人的最终得分；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少于 5 份（含 5 份）时，计算算术平均分为资格审查申请人的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5.推荐入围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人

A5.1 推荐入围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入围单位外，评审小组在推荐入围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采用合格制，不设入围数量。经评审小组综合评议，有效资格审查申请人最后得分 ≥ 60 分的资格审查单位全部入围。

A5.2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

评审小组提交评审报告。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并于资格审查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资格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3) 资格审查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一览表；
- (5) 否决资格审查情况说明（如有）；
- (6) 资格审查标准、资格审查方法或者资格审查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审小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资格审查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资格审查申请人排序；
- (9) 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入围单位，则为“确定的入围单位”）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资格审查活动暂停

A6.1.1 评审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资格审查的原则，按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资格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资格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资格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资格审查暂停情况时，评审小组应当封存全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和资格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资格审查的条件时，由原评审小组继续资格审查。

A6.2 关于资格审查中途更换评委

A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在资格审查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资格审查中途退出资格审查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审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A7.2.2 退出资格审查的评审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资格审查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评审小组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资格审查。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资格审查环节中，需评审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无

附件 B：否决资格审查的条件

否决资格审查的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资格审查的条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三章“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资格审查的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资格审查的条件

资格审查申请人或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将被否决：

B1.1 有违反第二章“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资格审查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审小组认定资格审查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评审小组认定资格审查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6 资格审查申请人拒绝按资格审查文件规定对价格进行修正的。

B1.7 资格审查申请人针对评审小组询标所提问题，在询标完毕后，未作出书面说明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合理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被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8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B1.9 资格审查申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在一份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对同一资格审查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B1.10 资格审查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报价高于最高控制单价的。

B1.11 不符合资格审查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B1.12 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其他否决资格审查的条件。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1.服务周期/供货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p> <p>服务周期/供货时间：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入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入围供应商供货数量按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并与甲方需方工厂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在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按时完成交货。</p> <p>2. 交货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交货（车板交货）。</p> <p>3. 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交货。</p>
★2	<p>付款方式：</p> <p>1.月结，每月根据需方过磅验收合格数量进行结算，需方收到供方开具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货款。</p> <p>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税收政策法规的规定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额相当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发票开具不合格，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税款的，甲方有权在应付账款中直接扣除。</p> <p>3.甲方收到发票后，在次月内按发票金额支付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现金与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比例以甲乙双方商定的比例为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费用时甲方不承担贴息费用。</p>
★3	<p>质量指标、考核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详见技术部分</p>

备注：上述条款中带★的条款视为实质性满足必须条件，如不满足将否决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申请人需自行承诺，内容格式自拟。

合同编号：

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洗精煤合格供应商库 供应商入围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云南·昆明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商）：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供应商）：

为保证甲方生产材料、原材料等物资采购的时效性、效率性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现就甲方（原材料）合格供应商库入围事宜协商一致，自愿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序号	指标项目	指标要求	单位	预计采购数量
1	粒度	(3mm-20mm) ≥90.0%	吨	7.22 万吨/ 年
2	水分	干重计算		
3	挥发分	≥33%		
4	固定碳	固定碳≥52.0%		
5	灰分	≤8.0%		
6	Fe	≤0.20%		
7	P	≤0.02%		
8	Al	≤1.5%		
9	Ti	≤0.06%		
10	(1) 验收标准按单车验收执行。产品中不得掺杂有泥土及其它异物，否则验收时按实际比例扣除或拒收；(2) 质量标准以需方的实际化验（检测）数据为准。			

注：本附表为模糊采购计划，实际用量根据甲方每批次采购所确定的《采购订单》为准。

1、项目名称：洗精煤供应商建库项目

2、服务周期：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 年 4 月 12 日

止，入围供应商供货数量按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并与甲方需方工厂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在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按时完成交货。甲方有权根据其《合格供应商评审管理办法》（附件2）之要求，取消不合格供应商的入库资格。

3、乙方入围甲方合格供应商库后，根据甲方具体单次采购之需求，参加甲方组织的竞争性谈判工作，确定单次采购项目供应商，并签订《洗精煤采购合同》（附件1）。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组成文件如下：

- 1、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项目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补充合同及修正文件（如果有）；
- 2、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3、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项目的采购合同；
- 4、本项目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 5、本项目资格审查文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设计文件、资料及图纸。

上列合同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解释顺序以上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若有补充或修正文件以时间顺序在后者为准。针对同一事项的约定有不同合同的，按后合同优于先合同原则进行适用；若不能确定具体合同文义的，以甲方对合同的解释为准。

三、采购供应商的确定原则与办法

乙方入围甲方本项目合格供应商库后，受甲方《合格供应商评审管理办法》约束，在甲方有单次采购需求时，根据以下原则通过竞争性谈判之方式确定供应商：

1、质量原则：产品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确定的使用标准确定，乙方应保证竞争性谈判所提供之质量标准与入库招标之标准一致，甲方对乙方各批次所供货物进行质量检验，确保各批次货物符合甲方质量标准。

2、价格原则：乙方应于竞争性谈判进行报价，甲方根据合理低价原则确定供应商。

3、质保原则：乙方在竞争性谈判中应明确具体质保期限，以供甲方进行综合参考。

4、便利性原则：甲方综合考虑仓储、物流、送货时间等因素，根据实际采购要求考虑是否符合甲方便利因素。

根据甲方需求，单次采购不排除确定向多家供应商进行采购之情形，乙方不得以独占供应为要求对抗甲方之决策，因乙方对抗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者，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计价与付款

根据具体单次采购，对供应商所提供原材料之计价方法如下：

1、甲方根据单次采购需求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参与竞争性谈判，同时提供所需采购物资的数量、质量及是否含物流运输服务等要求材料；

2、单次采购的竞争性谈判由乙方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区间、盈利需求进行合理报价；

3、乙方承接本次原材料供应后，原材料以竞争性谈判确定价格为准，不再进行变动。

月结，每月根据甲方过磅验收合格数量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则按照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货款。具体支付比例、付款时间等以签署的单次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税收政策法规的规定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额相当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发票开具不合格，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税款的，乙方应重新开具票据给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到发票后，在次月内按发票金额支付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现金与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比例以甲乙双方商定的比例为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费用时甲方不承担贴息费用。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根据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组织乙方参加竞争性谈判。

2、甲方有权利根据甲方《合格供应商评审管理办法》之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与考核，并根据本办法排除不合格供应商。

3、甲方有权利在乙方提供原材料期间对乙方现场进行监制，并对原

材料质量进行检测，提出改进性要求。

4、甲方有权对每次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进行解释。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义务

1、甲方有义务通知乙方参加每一次原材料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工作。

2、甲方有义务保证竞争性谈判的合理性、廉洁性，应当及时告知乙方甲方采购计划及信息。

（三）甲方其他的权利义务以签署的单次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利获得甲方采购相关信息。

2、乙方有权利向甲方纪检监审部门客观、真实地反映采购情况，并对其他供应商在甲方采购活动中的欺诈行为或营私舞弊行为进行检举。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义务

1、乙方有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按甲方有关采购管理规定，参加甲方相关生产物资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不参与谈判应当提交书面理由并经甲方同意。

2、乙方有义务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不得串通其他供应商哄抬报价，扰乱竞争性谈判秩序，谋取不正当利

益。

3、乙方有义务竞争性谈判成交后，按规定的时间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及相关承诺履行。

4、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纪检监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以签署的单个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七、保密责任

双方当事人承诺，双方当事人将对其各自及其雇员或代表，在其他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点因履行义务而知晓的所有内部商业信息严格保守秘密，绝不将该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信息用于履行合同之外的目的。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对方当事人遭受经济、名誉损失的，侵权方应当及时补救，并赔偿相应损失。

八、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原因致使甲方未将本合同约定项目项下的竞争性谈判通知按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的则视为违约，甲方应按根据500元/次对乙方进行赔偿，每年累计超过3次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无法通知到乙方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第八条第2款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拒绝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视为乙方违约，根据500元/次对甲方进行赔偿，每年累计超过3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合格供应商评审管理办法》第二章要求，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同时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合格供应商评审管理办法》发生修订的，以最新修订为准，甲方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4、乙方参加具体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并成交，但未按甲方要求或竞争性谈判文件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违约，根据 500 元/次对甲方进行赔偿，每年累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5、乙方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经济损失等、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九、合同变更与解除

1、合同双方当事人无权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所有权利、义务转由第三人承担，因双方当事人名称、住所地等基本信息变更而导致本合同应当修订者，可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对具体条款进行修改与补充。

2、除因违约所造成合同解除情形外，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无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确有必要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当事人通过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合同约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甲方或乙方违约但未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该在发生违约事由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向另一方支付违约损害赔偿，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本合同有效期为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04月12日，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合同其他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系合同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合同一旦生效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单位名称：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润城第一大道 F 栋 4-6 楼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15877977001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建行昆明前卫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53050161535200000047	帐号：
邮编：650228	邮编：

附件 1

洗精煤采购合同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需方向供方购买货物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单价、总金额：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粒度）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总金额
洗精煤	吨	3—20mm \geq 20%			
总金额大写：XXXXX 元整。					
1. 干重计量计价，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网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3. 合同供货数量允差为 \pm 10%。					

二、质量要求

（一）粒度；粘结指数；挥发分；固定碳；灰分；Fe；P；Al；Ti（具体质量指标以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需求单位单次竞谈文件要求为准）。

（二）质量标准

项目	质量标准	质量增扣款标准
----	------	---------

粒度		
水分		
挥发分		
固定碳		
灰分		
Fe		
P		
Al		
Ti		
备注		

（三）验收

1. 单车取样检验，单车计价。

2. 数量、质量以需方实际过磅数及检验结果为准。需方按国家标准检验分析，由供方指定的交货人员与需方指定的过磅人员、取样人员现场确认。需方制备附样，并保留3天。供方如有异议，在附样保留期内由双方送公允机构裁定。如供方未指定交货人员现场确认，或未在交货现场当即提出异议，以需方实际过磅数及检验结果为准。

三、交货地点、运输、卸货、包装、供应量

（一）交货时间：交货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每月按需方要求进行供货，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次月供货量。

（二）交货地点：需方厂区库房内或需方指定的其它地点，交货前损

失的由供方承担。

(三) 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四) 卸货：由需方负责并承担卸货费用。

(五) 包装规格：散装。

(六) 按供需双方合同签订数量及供货日期进行供货。

四、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 结算方式：月结，每月根据需方过磅验收合格数量进行干重结算，需方收到供方开具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货款。

(二) 支付方式：银行现汇或银行承兑。

五、供方的权利担保义务：供方保证其向需方所提供的一切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因供方的货物以及供方的销售行为侵犯第三方权益的，供方应负责处理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并承担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一) 合同履约保证金

1. 供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 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若供方按期按量交货，合同履行完毕后此笔合同履约保证金一次性返还给供方。

2. 按照合同约定发货量要求均衡发货，供应商不能完成的，则欠量以 100 元/吨进行扣惩，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扣完后扣款不足部分从货款中扣除。

3. 若因需方仓库库容等原因导致供方未能按量交货的，由需方出具书

面通知，可延期交货不予扣除合同履行保证金，延期交货量及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

4. 货到需方工厂时，供方必须服从需方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合同履行期限内专派一人在需方工厂内协调，内容包括：运输车辆秩序维护、驾驶员管理、过磅、取样、验收、开具收料单等；若供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运输驾驶员更换车牌、过磅弄虚作假、不按需方要求过磅前排干淋水等情形；经需方查实出现以上情形，从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扣除 100,000.00 元（壹拾万元整），需方不再退还给供方。

（二）供方相关手续不完善、触犯相关法规，责任全部由供方承担。

（三）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免责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战争、洪水、火灾、地震、雪灾、暴风”等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则可以延迟履行，或者撤销部分或全部合同，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并应将有关情况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给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八、保密

双方当事人承诺，双方当事人将对其各自及其雇员或代表，在其他一

方当事人的营业地点因履行义务而知晓的所有内部信息秘密，绝不将该等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此规定特别适用于有关技术、设计、生产、经营或组织机构事宜的所有内部信息。经核实因一方泄露导致对方荣誉或经济受损的需承担侵权责任及本合同规定的总金额 3%的违约金。

九、廉洁从业

供方保证工作人员（公司员工、代理人、谈判代表或其它供方指定的人）绝不向需方人员进行任何贿赂或给付其它不正当利益，或有直接或间接图利需方人员的行为。按需方相关规定签订廉政合同，一旦发现供方违反有关法规或本合同约定，需方有权选择立即中止、终止或解除与供方正在进行的任何交易关系，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方自行承担。供方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与可得利益的损失），并应支付需方至少相当于贿赂或不正当利益十倍的违约金。

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采购合同以采购人或采购人下属单位单次竞谈采购合同范本为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合格供应商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规定了物资、工程、服务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的评价、管理的控制要求，以及合格供应商的建库要求。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分公司）物资、工程、服务采购过程中供应商的评价、管理，以及合格供应商建库管理；合格供应商在公司内实行共享。

第三条 合格供应商是指经公司采购管理归口部门、各所属单位提出，按照相关程序评审认定，具备向公司提供物资、工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包括境内、外供应商）。

第二章 职 责

第一节 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

第四条 建立健全公司合格供应商评审管理办法。

第五条 负责公司生产性大宗原料（电石、硅石、焦丁、兰炭、电极糊、电极、木炭、石油焦、洗精煤、工业盐、PVC 包装袋、离子膜、低汞触媒、引发剂、终止剂、分散剂、防粘附剂等）、普通货物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公路运输合格供应商建库工作。

第六条 参与各所属单位合格供应商评审工作。

第二节 公司财务部

第七条 参与公司合格供应商建库评审工作、日常动态管理工作。

第八条 参与各所属单位合格供应商评审工作。

第三节 公司纪委办公室

第九条 对公司合格供应商建库评审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条 对各所属单位合格供应商建库评审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对公司合格供应商、各所属单位合格供应商建库评审工作中的违规违纪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节 公司职能部室

第十二条 根据管理职责、开展合格供应商建库评审工作、日常动态管理工作。

第五节 各所属单位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各所属单位合格供应商评审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负责各所属单位合格供应商建库评审工作、日常动态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对合格供应商库开展每两年一次的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评审合格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等部门备案。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一节 合格供应商建库

第十七条 合格供应商建库方式：包括公开招标方式建库、资格审查方式建库及调查方式建库三种方式。

（一）公开招标方式建库

1. 适用范围：公司生产性大宗原辅料（电石、硅石、焦丁、兰炭、电极糊、电极、木炭、石油焦、洗精煤、工业盐、PVC 包装袋、离子膜、低汞触媒、引发剂、终止剂、分散剂、防粘附剂等）、普通货物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公路运输合格供应商建库，可以选择公开招标方式建库。

2. 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入围单位经公司（各所属单位）招投标审查工作组（招投标领导小组）审查通过进入合格供应商库，有效期三年。

（二）资格审查方式建库

1. 适用范围：

（1）公司生产性大宗原辅料（电石、硅石、焦丁、兰炭、电极糊、电极、木炭、石油焦、洗精煤、工业盐、PVC 包装袋、离子膜、低汞触媒、引发剂、终止剂、分散剂、防粘附剂等）、普通货物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公路运输合格供应商建库，可以选择资格审查方式建库。

（2）合格供应商库项目两次公开招标失败，经采购决策机构决策同意；

（3）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建库的合格供应商数量较少，难以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项目采购需求，需要增补合格供应商的；

（4）为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项目采购需求，需要新增合格供应商的。

2. 通过资格审查的入围单位经公司（各所属单位）招投标审查工作组（招投标领导小组）审查通过进入合格供应商库，有效期三年。

（三）调查方式建库

1. 适用范围：设备、物资、工程、服务类别的合格供应商建库。

2. 根据设备、物资、工程、服务的类别，公司各职能部室、各所属单位向可能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采用信函、电话、传真等方式了解其质量保证能力；有条件的可采取派人现场考察、调查、试用等方式对供应商进行调查。负责调查人员应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调查的书面资料。

3. 调查内容

（1）企业管理、技术力量及人员素质（企业介绍）。

（2）企业资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授权代理及具有国家特别规定的经营许可证等）。

（3）企业信誉、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售后服务（企业业绩或与我公司合作情况）。

（4）是否获得相应的 ISO9001、14001、OHSMS18000 等认证证书。

4. 填写《供应商调查及评审表》，经公司（各所属单位）招投标审查工作组（招投标领导小组）或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纳入候补合格供应商。

5. 与候补合格供应商签订试供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填写《试供评定表》，对其提供的物资、工程、服务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正式进入合格供应商库。

第十八条 针对大宗原料、通用物资、备品备件等货源充足的物资，合格供应商建库原则上不少于 5 家。

第二节 合格供应商评审

第十九条 通过公开招标建库、资格审查建库入库的合格供应商，有效期三年，到期重新开展公开招标建库或资格审查建库。

第二十条 通过调查方式建库入库的合格供应商开展每两年一次的评审工作。

（一）现有合格供应商或准备增补为合格供应商的，在评审前由公司各职能部室、各所属单位负责提供供应商的调查资料，并形成《供应商调查及评审表》。

（二）合格供应商评审工作由公司各部室、各所属单位组织，公司相关部室参与评审。

（三）经评审列入合格供应商的由公司各部室、各所属单位将《合格供应商名录》报公司、各所属单位财务负责人、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执行，同时报备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和相关部室。

(四)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 需要到《合格供应商名录》之外采购物资、工程、服务的, 公司各职能部室、各所属单位首先按采购程序形成试供合同, 合同执行完毕后,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物资、工程、服务符合公司要求, 合作情况良好, 并且需要尽快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库的, 由公司、各所属单位经办部门填写《试供评定表》, 提供《供应商调查及评审表》及《试供评定表》提交到相关部门、领导审核批准后, 正式添加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若不需要尽快进入公司、各所属单位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的, 在每两年一次的评审工作中进行评审。

第二十一条 经公开招标、资格审查中标单位及入围单位自动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第三节 合格供应商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合格供应商应进行实时管理, 根据合作情况若发生变更, 由公司各部室、各所属单位根据情况提出调整。

第二十三条 合格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并列入黑名单。并三年内禁止其进入公司采购市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及法律责任。

- (一) 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公司合格供应商资格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 与其它部门或者招标机构违规串通的。
- (五)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公司、各所属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六) 擅自变更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 (七) 向经办部门、招标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八) 无正当理由拒绝公司、各所属单位相关部门的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九) 所提供物资、工程、服务存在质量等问题, 给公司、各所属单位造成较大损失的。
- (十) 其他违反法律和法规的。

第二十四条 合格供应商经评审为不合格的供应商, 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并列入黑名单。并三年内禁止其进入公司采购市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各部室、各所属单位应根据采购设备、物资、工程、服务的性质、数量、金额、合同履行等情况, 建立完善保证金制度, 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有效管理。

第四节 合格供应商跟踪考评

第二十六条 设备、物资、工程、服务使用部门应将合格供应商提供的物资、工程、服务质量等情况及时反馈给公司、各所属单位采购部门或收集留存，作为合格供应商评审时的资料。

第五节 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可获得公司、各所属单位采购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可参与公司、各所属单位采购活动。

第二十九条 向公司纪检部门客观、真实地反映采购情况，并对其他合格供应商在公司采购活动中的欺诈行为或营私舞弊行为进行检举。

第三十条 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节 合格供应商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按公司有关采购管理制度的规定，参与公司采购活动。

第三十二条 在采购活动中，不得串通其他合格供应商围标串标，扰乱采购活动正常秩序，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十三条 中标（成交）后，按规定时间与公司、各所属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

第三十四条 接受公司、各所属单位纪检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洗精煤：

序号	指标项目	指标要求	单位	预计采购数量
1	粒度	(3mm-20mm) ≥90.0%	吨	7.22 万吨/ 年
2	水分	干重计算		
3	挥发分	≥33%		
4	固定碳	固定碳≥52.0%		
5	灰分	≤8.0%		
6	Fe	≤0.20%		
7	P	≤0.02%		
8	Al	≤1.5%		
9	Ti	≤0.06%		
10	(1) 验收标准按单车验收执行。产品中不得掺杂有泥土及其它异物，否则验收时按实际比例扣除或拒收；(2) 质量标准以需方的实际化验(检测)数据为准。			

二、技术要求

一、质量考核要求

- 1、粒度考核：以粒度 (3mm-20mm) ≥90.0%为基准，粒度 (3mm-20mm) <90%的拒收。
- 2、固定碳：以固定碳含量 52.0%为基准，固定碳 <52.0%拒收。
- 3、Fe：以 Fe 含量 0.20%为基准，Fe >0.20%拒收。
- 4、Ti：以 Ti 含量 0.06%为基准，Ti >0.06%拒收。
- 5、P：以 P 含量 0.02%为基准，0.007% < P ≤ 0.009%，在上一降价基础上，每上升 0.001%降价 15 元/吨；P > 0.009%，拒收。
- 6、Al：以 Al 含量 0.30%为基准，0.45% < Al ≤ 0.50%，每上升 0.05%降价 10 元/

吨； $A1 > 0.50\%$ 拒收。

7、挥发分：以挥发分 20%为基准，挥发分 $< 20\%$ 拒收。

8、灰分：以灰分 11%为基准，灰分 $> 11\%$ 拒收。

9、水分：干重计算。

二、供货要求

合同生效后按需方要求时间运送至需方现场。

注：本项目资格审查文件中（含技术要求）所列技术要求或参考规格型号技术标准为技术基础，应满足其功能要求，关键技术参数应与资格审查文件技术要求一致（或高于标书所列技术要求）。

第六章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采购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

资格审查申请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资格审查申请人可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编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封面格式不做强制性要求，资格审查申请人参照执行即可。

一、资格审查一览表格式

服务响应性（资格审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洗精煤供应商建库项目

资格审查编号：YNXC2024-02

对资格审查文件服务范围、付款方式（结算方式）及其它关键商务及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充分了解并完全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不响应			
资格审查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由于本项目为年度入围资格审查，因此着重考虑各资格审查申请人的**技术部分、业绩及客户评价意见、售后服务部分、企业规模、实力及保供能力**进行评分方面要求资格审查申请人进行书面响应及承诺。资格审查申请人须对**服务响应性（资格审查）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逐一响应，未按“**服务响应性（资格审查）一览表**”进行资格审查响应的，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按否决资格审查处理。

目 录

.....

.....

注：请根据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并结合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组成情况编制目录，资格审查办法所明确得分点处应提供的资料，均应编制目录，以便于评审查阅。

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函部分格式

★资格审查函

致：采购人

经研究（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资格审查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资格审查申请人_____（资格审查申请人全称）_____参加资格审查，并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规定的资格审查日期起遵循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并在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资格审查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质保期满为止，本资格审查函保持有效。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资格审查文件中规定的参加资格审查的资格审查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如我方资格审查被接受，将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经济合同，在合同约定的_____年服务期限内，认真履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资格审查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资格审查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与本资格审查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资格审查申请人（盖公章）：_____

资格审查日期：_____

三、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3.1

★运输费用报价表

物资名称	运输方式	目的地	数量单位	价格	备注
	汽车	买方指定地点	1 车		

该报价仅作为参考作用，但各资格审查申请人应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不得缺漏项。

3.2

资格审查申请人应提供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报价材料

（此部分格式、内容自定）

3.3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资格审查文件的“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中要求的商务条件，认真填写该表。

项目名称：_____ 资格审查编号：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文件 条目号	资格审查文件的商务条款	资格审查 申请文件 的商务条 款	偏离说 明
1				
2				
3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如无偏差，资格审查申请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完全响应资格审查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资格审查申请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4

其它商务资料

其它要求提供的资料详见“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构成商务文件的其它材料，以及资格审查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有格式的请按给定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请自拟格式。

1.提供 2021 年至今的类似项目的供货业绩（业绩需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或成交通知书等有效证明文件）；

2. 提供 2020-2022 年相关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企业财务报表；

3.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及资格审查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管理制度）。

四、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4.1

★技术规格偏离表

资格审查申请人应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资格审查文件的第五章“技术要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

项目名称：_____

资格审查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物资）名称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资格审查产品技术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					
、					

表格填写说明：

1、表格中“货物（物资）名称”及“资格审查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可按“货物需求一览表”内容复制。

2、表格中“资格审查产品规格”请资格审查申请人根据实际资格审查情况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请勿复制、粘贴资格审查要求。

3、表格中“偏离”部分，资格审查申请人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资格审查内容与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有区别的在说明栏中写明技术指标。

注：如无偏差，资格审查申请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完全响应资格审查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资格审查申请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质量保证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书作为（资格审查申请人名称）_____对_____项目（资格审查编号_____）资格审查提供的质量和服务的保证。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格审查申请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具有中国有关部门注册或检验或商检及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

2.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3. 提供的产品符合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

4. 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我方承担。

5. 对资格审查的货物，我单位承诺的性能保证值如下：

（1）粒度考核：以粒度（3mm-20mm） $\geq 90.0\%$ 为基准，粒度粒度（3mm-20mm） $< 90\%$ 的拒收。

（2）固定碳：以固定碳含量 52.0%为基准，固定碳 $< 52.0\%$ 拒收。

（3）Fe：以 Fe 含量 0.20%为基准，Fe $> 0.20\%$ 拒收。

（4）Ti：以 Ti 含量 0.06%为基准，Ti $> 0.06\%$ 拒收。

（5）P：以 P 含量 0.02%为基准， $0.007\% < P \leq 0.009\%$ ，在上一降价基础上，每上升 0.001%降价 15 元/吨；P $> 0.009\%$ ，拒收。

（6）Al：以 Al 含量 0.30%为基准， $0.45\% < Al \leq 0.50\%$ ，每上升 0.05%降价 10 元/吨；Al $> 0.50\%$ 拒收。

（7）挥发分：以挥发分 20%为基准，挥发分 $< 20\%$ 拒收。

（8）灰分：以灰分 11%为基准，灰分 $> 11\%$ 拒收。

（9）水分：干重计算。

本保证书自资格审查申请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内有效，如我方入围则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要求的保质期要求执行。

资格审查申请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3

所投货物（物资）的技术资料

包括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质量水平、原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能力、储运能力等，格式内容自拟。

4.4

月供货能力情况说明

（各资格审查申请人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月供货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4.5

其它技术资料

其它要求提供的资料详见“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构成技术文件的其它材料，以及资格审查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1) 产品相关的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
- 2) 质量保证承诺、措施、体系、检测手段和仪器；
- 3) 物资供货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包括生产、采购、运输方式及交付进度计划且需附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 4)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紧急订单的响应情况说明，格式内容自拟），
- 5) “合同条款前附表”★的条款视为实质性满足必须条件，如不满足将否决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申请人需自行承诺，内容格式自拟。
- 6) 其他内容详见资格审查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内容。

有格式的请按给定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请自拟格式。

五、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资格证明部分格式

(一) 企业基本信息表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公司性质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注册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基本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固话
联系传真		联系邮箱	
经营范围			
公司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职业、环境管理体系)		
公司资质及各类生产、经营许可			
如：工程类资质（工程单位）、设备制造商、经销商（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认证）、其它资质。			
说明：			
1、公司性质栏填写“国有、集体、私营、三资、个体、其它”，公司类型栏填写“工程、货物（制造商、代理商）、服务”。			
2、“公司管理体系认证”处请填写企业通过的质量、职业、环境等管理体系认证名称，未通过任何管理体系认证请填写“无”。			
3、“公司资质及各类生产、经营许可”处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企业基本账户开户信息、资格审查申请人若为代理经销商或贸易商的，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二）资格审查申请人基本情况介绍

1.资格审查申请人基本情况介绍（其中需包括企业注册资金、财务状况、仓储及运输能力、内部管理制度等）；

2.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基本情况介绍（代理商资格审查需提供）；

3.资格审查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

4.组织机构代码证；

5.税务登记证；

6.或三证合一证件；

7.开户行许可证开户行许可证；

8.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提供 2020-2022 年相关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企业财务报表。

以上材料需年检的要求清晰反映年检情况记录

（三）信誉承诺

资格审查申请人须按“资格审查申请人资格要求第 3.5 条信誉要求”提供信誉承诺或证明材料（格式内容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资格审查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资格审查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注：不要将身份证复印件直接粘贴，建议采用扫描的方式复制于此。

资格审查申请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资格审查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注：不要将身份证复印件直接粘贴，建议采用扫描的方式复制于此。

资格审查申请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质量检验报告

资格审查申请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原件作入正本内，副本可以为本正的复印件）

(六) 其它资料

其它要求提供的资料详见“资格审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构成资格证明文件的其它材料，以及资格审查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